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陶怡婷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5

傳真電話：02-27326747

電子信箱：bonny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(105)字第 0430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 旨：惠請 貴會促請轄內縣(市)政府遵照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7 月 5 日營署管字第 1050035694 號函所示：「各機關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，如有涉及建築法第 9 條規定建造行為或第 73 條規定變更使用執照行為者，請確實依規定辦理。」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7 月 5 日營署管字第 105003569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 許 俊 美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人：黃宜琳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7  
電子郵件：102056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500356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落實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」提及「需辦理補強之建築物，如涉及有建築法第9條規定之行為者，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05年6月8日全建師會（105）字第0292號函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依本部102年9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9979號函檢送102年9月6日召開研商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草案」會議紀錄結論二略以：「……『一、如涉及有建築法第9條規定之行為者，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』……，鑑於本方案並未排除建築法之適用，……請各部會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於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，如涉及建築法規定應申請許可時，請依法辦理，並請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法查處。」
- 三、爰各機關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，如有涉及建築法第9條規定建造行為或第73條規定變更使用執照行

為者，請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民政司、6直轄市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電話：02-2005-1616  
文號：交16換07章



裝



訂

線